

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聯絡人：巡佐 張隨耀
聯絡電話：08-7360067
傳真：08-7361389
電子信箱：xyz3122@ptpolic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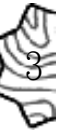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警少勤字第1148019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4801916500-1.pdf、376531800C114801916500-2.doc)

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青少年大型預防犯罪活動「屏東縣114年攜手向廉、擁抱陽光第27屆陽光少年盃3對3籃球鬥牛賽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，惠請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一、114年暑假期間賡續辦理本項活動，提供青少年身心、體力抒發之正當休閒活動空間，讓青少年遠離危險駕車、詐騙、毒品及其他不法犯罪行為，藉由活動參與灌輸青少年法令常識，強化校園品德教育，以達到預防青少年犯罪為目的。

二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(一)比賽日期：114年7月26日至27日(2天)8-17時(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順延舉辦另行通知)。

(二)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(屏東市大連路70號)。

三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受理報名，本活動參

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(二)網路報名：登錄屏東3X3籃球鬥牛賽報名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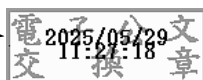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 報名。

(三)紙本報名：本項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
(四)報名表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）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（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

副本：本局少年警察隊



屏東縣 114 年 攜手向廉 擁抱陽光
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屏東縣政府地政處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政風室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。

伍、贊助廠商：佐儀股份有限公司（比賽用球）。

陸、活動目的：暑假期間為加強保護青少年安全，提供青少年身心、體力抒發之空間，結合社、教團體及民間機構，賡續舉辦「屏東縣 114 年攜手向廉 擁抱陽光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」活動，期間宣導青少年遠離危險駕車、拒毒品及其他犯罪行為，反暴力、反詐欺、防竊盜，並藉由活動之健康正向價值強化青少年品德教育。

柒、比賽項目：3 對 3 籃球鬥牛賽。

捌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7 月 26、27 日(星期六、日)，每日 8 時至 18 時（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）。

玖、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(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)。

拾、報名時間：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）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：(網路、紙本)

一、本活動參賽隊伍（選手）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網路報名：登錄屏東縣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
報名網站報名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。

三、紙本報名：本活動報名表，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及收件，亦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（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）。

拾貳、參加比賽隊伍於 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時起現場報到檢錄。

拾參、3 對 3 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均含今年畢業學生(可跨組挑戰，嚴禁降級比賽，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)

一、國小男生組：就讀國小之男學生。

二、國小女生組：就讀國小之女學生。

三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
四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
五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
六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
七、以上學生如患有心血管疾病者，不宜報名參賽。

拾肆、獎勵方式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取前 4 名國小（女子組如報名 40 隊以上，增取 5-8 名）；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 8 名，各優勝選手均可獲精美獎品 1 份，另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（禮券）如下：

一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男子組：

(一)第 1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9,000 元禮券。

(二)第 2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6,000 元禮券。

(三)第 3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3,000 元禮券。

(四)第 4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1,500 元禮券。

(五)第 5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1,2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(六)第 6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9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(七)第 7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(八)第 8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600 元超商禮物卡。

二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女子組：

(一)第 1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4,500 元禮券。

(二)第 2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3,600 元禮券。

(三)第 3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2,700 元禮券。

(四)第 4 名獲獎牌 3 面及面值 1,500 元禮券。

拾伍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：

- 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 1 隊（每隊限 3 人報名，不得重複報名），未參賽前，可更換隊員（上限 2 名），**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**。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，國、高中選手（國小除外）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，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（**影本、影像資料無效**），未能證明身分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**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**之選手，經大會查明確認者，該隊以棄權論，且得賽後追溯。
- 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**競賽組**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，另每場比賽開賽前 5 分鐘，須向**比賽場地**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核身分，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，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查資格之要求，開賽後不予理會。
- 三、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 3 分鐘未到，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時間皆為 10 分鐘，預賽先得 11 分者獲勝，決賽先得 15 分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結束，以得分多者為勝隊；**如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，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**。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，僅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 12 秒時，依規則停表。
- 五、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 2 分、其餘中籃得 1 分，罰球中籃得 1 分。
- 六、僅於**決賽**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，時間為 30 秒。
- 七、洗球時的攻、守球員之間，需間隔 1 公尺，該進攻球員得傳球、投籃、運球。
- 八、比賽時，進攻隊在投籃後，再行搶到籃板球，可繼續進攻，反之，防守隊搶到籃板球，則必須回半場(3 分線外)，方可進攻投籃，違者失控球權。
- 九、回線規定：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。
- 十、球隊不得拖延比賽、消極進攻，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，再持續發生則違例，由對隊獲得球權。
- 十一、下雨指引：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

判決：

(一)更改賽制：雙方採取 PK 賽，雙方各派 3 名球員罰球訂定勝負，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
(二)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
(三)取消比賽。

十二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
十三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，採 FIBA 公布之 3x3 國際籃球規則實施。

十四、相關賽事事項，若有未詳盡事宜，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

拾陸、宣導活動：由各主（協）辦單位依工作性質，於活動會場宣導攤位上，宣導推展各項主辦業務之重要政令與常識為主題，藉由活動讓參賽之青少年與觀賽民眾，了解政府推展之各項重要政令與常識。

拾柒、活動流程：

一、114 年 7 月 26 日：

(一)08：00—08：30(選手報到)。

(二)08：30—10：00(開幕典禮)。

1、學生社團活動表演及預防犯罪宣導（有獎徵答）

2、開幕時由縣長及與會來賓致詞。

3、由縣長主持開球。

4、賽程公布。

(三)10：10(開始賽程)。

二、114 年 7 月 27 日：

(一)08：00(開始賽程)。

(二)10：30(3 分球大賽)。

(三)11：00(頒獎典禮)。

(四)12：30(活動結束、整理場地)。

拾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屏東縣 114 年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

報名表

- ◎比賽時間：114 年 7 月 26 日、27 日(星期六、日)，每日 8 時至 17 時。
- ◎比賽地點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(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)。
- ◎報名時間：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(通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)。
- ◎報名辦法：(網路、紙本)本項活動，參賽隊伍(選手)免繳報名費。

- 一、
- 二、本項活動報名表，可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- 三、報名表可郵寄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(屏東市海豐街 18 之 1 號)；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服務台或少年警察隊。
- 四、網路報名：登錄屏東 3 對 3 籃球鬥牛賽報名網站報名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>)。



- ◎獎勵方式：◆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 8 名。

◆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取前 4 名(報名隊伍數如超過 40 隊以上，加取 5-8 名)。可獲得精美獎品，另第 1 名至第 4 名加頒優勝獎牌、禮券。

- ◎3 對 3 街頭籃球鬥牛賽比賽組別暨資格限定：本屆國小女生組如報名未超過 4 隊，併入國小男生組比賽，可越級挑戰不得降級。(均含 114 年度畢業生 96 年次後)

- 一、國小女生組：就讀於國小女學生。二、國小男生組：就讀於國小男學生。
- 三、國中女生組：就讀於國中女學生。四、國中男生組：就讀於國中男學生。
- 五、高中女生組：就讀於高中女學生。六、高中男生組：就讀於高中男學生。

- ◎注意事項：一、每隊球員共 3 人，每 1 人僅限報 1 隊，不得重複報名、冒名頂替、報假名及降級參賽者，查證屬實取消該隊伍參賽資格參賽，均取消個人及其報名隊伍參賽資格。
- 二、比賽當日參賽球員務必攜帶本人健保卡或其他有相片(國小除外)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影本無效；檢錄用驗證使用)，檢錄時未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三、患有心血管疾病等影響自身安全者，不宜報名參賽(隱瞞病情者，後果自負責)。

- ◎參加比賽隊伍於 114 年 7 月 26 日上午開幕式前現場檢錄(未報到檢錄者，不得參賽)，另請各參賽者賽前做好體能保健工作。

- ◎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投保活動場地意外險。

- ◎活動執行單位：少年警察隊(08-7360067 張巡佐)

請沿虛線剪下(擲)(寄)(回)

- 一、謹證明參賽者未患有心血管疾病，且自願參加屏東縣 114 年第 27 屆陽光少年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活動，並遵守比賽規則及裁判定。
- 二、有任何不雅或影射字眼，承辦單位有權要求隊伍更換名稱，另報名截止後即不得更改隊名。倘若參賽隊伍名與其他隊伍同名，原則尊重優先完成報名手續之隊伍，將另行通知隊伍更名。

組別			隊名	學校名稱	
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就讀學校 班級	地 址	聯絡電話